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现状、标的资产估值及投资风险等多方面因素后审慎决定的，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规划造成不利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

独立董事：宗士才、钱凯、王悦

2017年2月7日